Polylite GIA	標準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編　號： CA-017 頁　次：_2__之__1__
95 年 10 月 31 日發佈 第 5 次修正 109 年 05 月 29 日	副本抄送： □CA財務部 □PA行政部 □PP應用部 □PM射出部 □BD董事會 □CL營業部 □PE蒸鍍部 □PQ品管部 □QA品保部 □BC薪酬委員會 □CI資訊部 □PF廠務部 □PW倉儲部 □PC化學室 □TE工程部 □PG包裝部 □RD研發部 □PN工程部 □BA稽核室 □TS營業部	

第一條、目的：訂定標準作業規範達到控管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仔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風險低、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規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項之百分之五十。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六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

第七條：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其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司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予董事長在~~上述~~第五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第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視需求加強執行第四條第三項之評估事項。

第十六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五~~款~~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